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瑋翎

0000000000000000

住新竹縣○○鎮○○街00號（新竹○○○
○○○○○○○）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
073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
經通常程序（112年度交易字第62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下：

主 文

黃瑋翎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所為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6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民國112年5月
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
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
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
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
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
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規定論處，先予說明。

三、按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
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
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機）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之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並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存卷可查（見偵卷第21頁、第27頁），被告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並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者而言。查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嗣並自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有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被告所為雖非如故意犯罪具較高可責性，然其怠忽即此，仍值非難；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之結果及原因（見本院交易卷第65頁）；參酌被告於本案之過失內容及程度重大、告訴人亦為無照駕駛、告訴人於本案所受之傷勢及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66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公訴人及告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交易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2 書、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3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06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07 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蘇鈺婷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6073號

25 被 告 黃瑋翎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設新竹縣○○鎮○○街00號

27 ○○○○○○○○○○）

28 （另案在法務部○○○○○○○○○

29 ○ 執行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3 犯罪事實

34 一、黃瑋翎於民國111年8月14日17時56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
3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2段由北往

01 南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2段與關埔路水車頭
02 段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
03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王
04 采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新埔鎮
05 文德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因閃避不及而發
06 生碰撞，致王采萱受有嘴唇挫傷合併右上正中門齒斷裂、雙
07 側手肘挫傷、左膝挫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08 二、案經王采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瑋翎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王采萱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四)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無照駕駛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3 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
14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王遠志